第三課 - 與您息息相關的降生

經文：（太 1：18-25）

主旨：主耶穌降生的目的，是要將祂的百性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為要與他們同在。

破冰：請分享您出生的地方是在那裡？

請閱讀經文（太 1：18-25）一次

（一）馬利亞的懷孕與其他女性有甚麼分別？

經文：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記在下面，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（太 1：18）

背景：「**許配**」訂婚的意思。按當時猶太人的婚姻習俗，訂婚後到真正結婚大約有一年時間。在這段期間雙方已經有夫妻的名分（申 22：23-24）因此，稱呼他們「丈夫」（太 1：19）和「妻子」（太 1：24）。但直到正式舉行婚禮之後才可以同房。除非一方死亡或男方休妻才能解除所訂的婚約。

（1）還未結婚，只是訂婚；

（2）是童貞女；

（3）從聖靈懷了孕；

（4）有天使加百列預先告訴她（路 1：26-35）；

（5）是舊約聖經早已預言（賽 7：14）。

（二）約瑟是個怎樣的人？

經文：「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」（太 1：19-20 上）

約瑟是遵守律法的人，所以他會替別人着想，顧全別人的面子。當時，一個已經許配給人的女子，若被發現對未婚夫不忠，可被判處死罪的（申 22：23）。

約瑟的特點：他甘心順服天使的吩咐，而不顧別人可能會給予他的譏笑和羞辱。

（1）「義人」（19 節） - 熱心遵守律法、為人公正；

（2）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」（19 節） - 懂得顧全別人的面子和生命，不願意當眾羞辱馬利亞；

（3）「思念這事」（20 節）- 行事謹慎。

（三）有主的使者在約瑟的夢中顯現向他說甚麼？

<u>經文</u>：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『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『必有童女，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（以馬內利翻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）』」（太 1：20 下-23）

（1）叫他不要怕；

（2）只管娶過他的妻子（未婚妻）馬利亞來；

（3）告訴他，馬利亞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，並給祂起名叫耶穌；

（4）告訴他，主耶穌降生的目的是：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；

（5）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『必有童女，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（以馬內利翻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）

（四）主耶穌的名稱（耶穌和以馬內利）有甚麼意義？主耶穌降生有甚麼目的？

<u>主耶穌的名稱</u>：

「**耶穌**」相等於希伯來文的「約書亞」，意思「耶和華是救恩或耶和華是拯救」。從歷史比較這兩個身份：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（迦南）；主耶穌領導祂的百姓進入神應許之地（天堂）。

「**以馬內利**」意思神與我們同在。「**以馬內利**」表明：

（1）主耶穌不單是神的兒子，祂就是神自己成為人；

（2）得着主耶穌，就是得着神，神與我們同在；

（3）惟有在主耶穌裡面，才能經歷神的同在。

<u>主耶穌不一樣的降生和降生的目的</u>：

（1）我們都是出生，但只有主耶穌是降生；

（2）這裡二次強調是從聖靈懷了孕、從聖靈來的。主耶穌是聖靈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表示祂完全沒有人罪性的遺傳，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所以主耶穌兼有神人二性。因此只有祂才有資格作救主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人。

（3）主耶穌是「完全的神」和「完全的人」的雙重奧秘，人在祂身上可以看見一件事實，就是「神與人同在的具體表現」。

（4）這裡三次提到「耶穌」，這名字意思是「耶和華的拯救」，有主的使者顯現並神給祂起名的。

（5）清楚表明祂降生的目的：就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

（6）主耶穌的降生應驗了神的應許和先知的預言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…以馬內利（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）。」（賽 7：14）

<u>主耶穌拯救我們</u>：

（1）從罪惡的勢力中拯救出來；

（2）從罪疚感中拯救出來；

（3）從犯罪的後果中拯救出來等。

神同在的首要條件是甚麼？神同在的首要條件是，主耶穌先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，然後才與我們同在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先向主耶穌承認自己的罪，求祂赦免我們的罪，以致成為聖潔。然後，主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<u>想一想</u>：您認為這一切是否足以證明耶穌就是道成肉身（神成為人）、基督、神的兒子？

（五）約瑟如何回應主使者的說話？

<u>經文</u>：「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娶過來。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〔有古卷作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〕，就給祂起名叫耶穌。」（太 1：24-25）

這裡讓我們看到約瑟另外兩個特點：

（1）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」（24 節）- 有信心，相信主使者的話，願意順服，遵照主的吩咐行；

（2）「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」（25 節）- 敬畏神，能自制。

約瑟醒了，就遵照主使者的吩咐娶了馬利亞，等馬利亞生兒子後，給祂取名耶穌。

回應：

主耶穌降生為人類帶來無限的恩典和祝福，祂的降生宣告二件事情：

第一個宣告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，代表神與我們同在。

第二個宣告：主耶穌要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，然後祂永遠與我們同在。所以，我們必須：**（1）先向主耶穌認罪** – 因為主耶穌降生的目的，就是要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（太 1：21）。**（2）然後有主的同在** – 主耶穌必永遠與我們同在（太 1：23）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的降生與您有甚麼關係？主耶穌來竟將祂的生命給您，願意與您建立永恆愛的關係，祂應許永遠與您同在。您是否願意與祂建立這永恆愛的關係？您是否願意遠離罪惡？